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

一家附屬公司建議授權超過計劃限額及個別參與人權益上限之優先認股權
及
根據其優先認股權計劃向該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優先認股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1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及第14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成員」或「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參與人」	指	有權參與易貿通優先認股權計劃的易貿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易貿通董事)及易貿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授權」	指	根據易貿通優先認股權計劃有條件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超過易貿通計劃限額之易貿通優先認股權，以認購合共117,850,000股易貿通股份；
「建議承授人」	指	名列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建議授予易貿通優先認股權」一段之合資格參與易貿通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參與人；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易貿通」	指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易貿通董事」	指	易貿通之董事；
「易貿通集團」	指	易貿通及其附屬公司；
「易貿通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易貿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貿通優先認股權」	指	根據易貿通優先認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可用以認購易貿通股份之優先認股權；
「易貿通優先認股權計劃」	指	易貿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採納之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
「易貿通計劃限額」	指	根據易貿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易貿通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易貿通優先認股權之易貿通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易貿通優先認股權計劃之上述計劃限額當日易貿通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0%；
「易貿通股份」	指	易貿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易貿通股東」	指	易貿通股份之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

執行董事：
麥紹棠
譚毅洪
鄭玉清
William Donald Putt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muel Olenick
譚競正
劉可民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
22樓2208室

敬啟者：

一家附屬公司建議授權超過計劃限額及個別參與人權益上限之優先認股權及根據其優先認股權計劃向該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優先認股權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易貿通董事批准有條件授出共117,850,000份易貿通優先認股權，所涉及股份佔易貿通董事有條件批准當日已發行之易貿通股份約12.137%。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若有關上市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之事項須經由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其控股公司亦為上市公司，則有關事項亦必須獲得該控股公司之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易貿通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亦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1(4)條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和尋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以下資料：(i)建議授權超過易貿通計劃限額之易貿通優先認股權；(ii)向個別參與人授出超過易貿通現有已發行股本1%限額之易貿通優先認股權；(iii)向若干易貿通董事授出易貿通優先認股權；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易貿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易貿通計劃限額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易貿通採納一份任何參與人可參與之易貿通優先認股權計劃。易貿通優先認股權計劃須遵守(其中包括)以下規則：

(i) 因行使根據易貿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易貿通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將予授出惟尚未行使之所有易貿通優先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易貿通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易貿通股份30%。

(ii) 根據易貿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易貿通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易貿通優先認股權而可發行之易貿通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易貿通優先認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之易貿通股份10%，惟根據下文第(iii)及第(iv)分段獲得易貿通股東批准則除外。

(iii) 易貿通計劃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由易貿通股東批准更新，惟行使根據易貿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易貿通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所有易貿通優先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易貿通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易貿通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之易貿通股份總數10%。計算經更新之易貿通計劃限額時，以往根據易貿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易貿通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易貿通優先認股權(包括根據易貿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易貿通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者)，將不會計算在內。

(iv) 易貿通亦可尋求易貿通股東另行批准，以向易貿通在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確定之參與人授出超過易貿通計劃限額之易貿通優先認股權。易貿通股東必須獲寄發一份通函，載列特定參與人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之易貿通優先認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人授出易貿通優先認股權之目的，以及闡述易貿通優先認股權之條款如何能達致有關目的。

(v) 除非已獲易貿通獨立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內(直至授出日期為止)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予各參與人之易貿通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易貿通優先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易貿通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易貿通優先認股權授出當日已發行易貿通股份之1%。

根據採納易貿通優先認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之400,000,000股易貿通股份計算，可予發行之易貿通股份數目最多為40,000,000股易貿通股份。根據易貿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易貿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易貿通計劃限額乃參照該項批准當日已發行之421,000,000股易貿通股份而更新。易貿通根據易貿通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易貿通計劃限額而可予授出之易貿通優先認股權，最多可涉及42,100,000股易貿通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貿通已授出可認購49,585,000股易貿通股份之易貿通優先認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1,358,000股易貿通股份之易貿通優先認股權已經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之易貿通優先認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48,227,000股易貿通股份。

建議授予易貿通優先認股權

易貿通董事建議向建議承授人授出易貿通優先認股權以認購合共117,850,000股易貿通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易貿通股份約12.137%。易貿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批准更新易貿通計劃限額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可予授出之易貿通優先認股權可認購合共46,100,000股易貿通股份。其後，根據經更新易貿通計劃限額可認購6,100,000股易貿通股份之易貿通優先認股權已經授出，而可認購合共1,358,000股易貿通股份之易貿通優先認股權已告失效；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予授出之易貿通優先認股權餘額可認購最多41,358,000股易貿通股份。建議授權超過易貿通可授出之易貿通優先認股權之上限，須經易貿通股東在易貿通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持有易貿通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6.26%，為主要易貿通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建議授權亦須經股東批准。

因行使根據易貿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易貿通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將予授出惟尚未行使之所有易貿通優先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易貿通股份，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易貿通股份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之易貿通優先認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48,227,000股易貿通股份。假設建議授權獲准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117,850,000股易貿通股份之易貿通優先認股權，因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易貿通優先認股權、根據建議授權而須授出之易貿通優先認股權以及授出易貿通優先認股權以認購最多41,358,000股易貿通股份之可用限額(如上文所述)而可發行之易貿通股份總數將為207,435,000股易貿通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易貿通股份約21.36%，並不會超過已發行易貿通股份之30%整體限額。

建議承授人包括易貿通董事、易貿通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易貿通集團之顧問。下表列出建議授權項下之易貿通優先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易貿通股份數目：

姓名	建議授權項下之易貿通優先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易貿通股份數目	建議授權項下之易貿通優先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易貿通股份(即971,000,000股易貿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易貿通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麥紹棠先生 (易貿通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45,000,000	4.634%
譚毅洪先生 (易貿通執行董事)	28,000,000	2.884%
鄭玉清女士 (易貿通執行董事)	5,000,000	0.515%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 (易貿通執行董事)	5,000,000	0.515%
葉國祥先生 (易貿通執行董事)	9,500,000	0.978%
林建球先生 (易貿通獨立非執行董事)	950,000	0.098%
馮藹榮先生 (易貿通獨立非執行董事)	950,000	0.098%
劉可為先生 (易貿通獨立非執行董事)	950,000	0.098%
小計：	95,350,000	9.820%
易貿通集團高級管理層及顧問	22,500,000	2.317%
總數：	**117,850,000**	**12.137%**

建議授權之條款與易貿通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相同。易貿通優先認股權受制於下列特定條款：

(a) 建議向建議承授人授出之易貿通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定為每股易貿通股份0.038港元，而根據易貿通優先認股權計劃規則，定為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i) 0.038港元，於易貿通董事批准建議授權當日之易貿通股份收市價；

(ii) 0.038港元，緊接批准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易貿通股份平均收市價(即易貿通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為0.04港元、0.04港元、0.04港元、0.035港元及0.035港元)；及

(iii) 易貿通股份之面值；

(b) 建議承授人在接納有關授權後，有權隨時行使各自獲授之易貿通優先認股權權益之100%；

(c) 建議承授人必須於易貿通優先認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失效)有效期內行使本身之易貿通優先認股權；

(d) 建議承授人於可行使彼等在易貿通優先認股權項下權利前，無需達到任何績效目標；及

(e) 各建議承授人接納建議授權後，須向易貿通支付1.00港元作為有關授權之代價。

本公司獲知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建議承授人目前持有之易貿通優先認股權及／或易貿通股份之數目如下。除下表所列人士外，並無其他建議承授人先前曾根據易貿通優先認股權計劃獲授予任何易貿通優先認股權或持有任何易貿通股份。

姓名	目前所持易貿通股份數目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相關概約股權	因行使目前所持之易貿通優先認股權而已發行／須予發行之易貿通股份數目	建議授出之易貿通優先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易貿通股份數目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相關概約股權	建議授出之易貿通優先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所持易貿通股份數目及根據易貿通優先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之易貿通優先認股權獲行使之現有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貿通已發行股本之概約股權	建議授出之易貿通優先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所持易貿通股份數目及根據易貿通優先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之易貿通優先認股權獲行使之現有股權佔經建議授權之易貿通優先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擴大之易貿通已發行股本之概約股權（即1,088,850,000股易貿通股份）
葉國祥先生 （易貿通執行董事）	23,610,662 2.43%	無	9,500,000 0.978%	33,110,662 3.410%	33,110,662 3.041%
黃啟賢先生 （易貿通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買家服務團隊及出廠價交易業務）	11,284,415 1.16%	無	5,000,000 0.515%	16,284,415 1.677%	16,284,415 1.496%
杜萬有先生 （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易貿通集團中國業務）	6,665,462 0.69%	無	5,000,000 0.515%	11,665,462 1.201%	11,665,462 1.071%
蕭志雯女士 （易貿通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無	2,100,000#	3,000,000 0.309%	5,100,000 0.525%	5,100,000 0.468%
呂慕潔女士 （高級管理層，負責易貿通集團業務）	無	540,000#	3,500,000 0.360%	4,040,000 0.416%	4,040,000 0.37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等易貿通優先認股權尚未行使。

建議授權之目的為向個別人員作出激勵及獎勵，以嘉許彼等各自對易貿通集團作出之貢獻及努力。董事認為，建議之易貿通優先認股權可向建議承授人表示彼等為易貿通集團作出

之努力及貢獻得到認同並將獲得獎勵，故建議授出易貿通優先認股權以達致此目的。董事會亦相信，建議授權乃最佳方法以酬答及鼓勵建議承授人持續對易貿通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進而對本集團的持續成功作出貢獻。

麥紹棠先生(「**麥先生**」)(主要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易貿通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譚毅洪先生(「**譚先生**」)(執行董事兼易貿通執行董事)各人之建議授權及權益上限附帶額外條件，即須經由易貿通股東(不包括麥先生、譚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授權及超過個別參與人於十二個月內根據易貿通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權益上限1%(「**個人限額**」)。麥先生及譚先生並無就彼等擔任易貿通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現金報酬。建議向彼等授出超過個人限額之易貿通優先認股權，是藉此以酬答麥先生擔任易貿通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以及酬答譚先生擔任易貿通執行董事之職務，以取代董事袍金和薪金。向麥先生及譚先生之授權，亦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落實(麥先生、譚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向彼等分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之易貿通優先認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貿通可授出易貿通優先認股權以認購最多41,358,000股易貿通股份。建議授權超過易貿通可授出之易貿通優先認股權之上限，並須經易貿通股東批准，方可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1(4)條，授出超過易貿通計劃限額之易貿通優先認股權，亦須獲股東批准。待建議授出可認購合共117,850,000股易貿通股份之易貿通優先認股權後，已發行易貿通優先認股權總數將附有權利可認購166,077,000股易貿通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易貿通股份約17.10%。待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易貿通優先認股權、根據建議授權將予授出之易貿通優先認股權及可予授出易貿通優先認股權以認購最多41,358,000股易貿通股份之可用限額(如上文所述)後，須發行之易貿通股份將為207,435,000股易貿通股份，將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易貿通股份約21.36%(即971,000,000股易貿通股份)，並不會超過已發行易貿通股份之30%整體限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因行使根據易貿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或易貿通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人之易貿通優先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易貿通股份總數，在任何十二個月內不得超過個人限額。若向參與人進一步授出任何額外的易貿通優先認股權，將會導致在十二個月內(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日期)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參與人的所有易貿通優先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易貿通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個人限額，該項進一步授權則須經由易貿通股東(有關參與人及彼之聯繫人除外)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此外，亦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1(4)條尋求股東批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每次向易貿通董事、易貿通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易貿通優先認股權，必須經由易貿通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易貿通優先認股權建議承授人之易貿通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1(4)條，給予易貿通董事之建議授權，亦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1(4)條，有關集團內若有兩個或以上的上市發行人，每名上市發行人均須各自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尤其是條文規定任何相關事宜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其控股公司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有關計劃或事宜必須同時獲有關控股公司之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為易貿通之控股公司，持有易貿通現有之已發行股本約66.26%。因此，建議授權、建議向麥先生及譚先生授出易貿通優先認股權，以及建議向易貿通董事授出易貿通優先認股權，亦將須經由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鑒於麥先生、譚先生、鄭玉清女士(「**鄭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Putt 博士**」)是在建議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麥先生、譚先生、鄭女士及 Putt 博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向彼本身獲建議授權易貿通優先認股權之第1項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條件

建議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易貿通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授權；

(i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授權；及

(i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建議授權可能授出之易貿通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易貿通股份上市及買賣。

易貿通董事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尋求批准因行使根據建議授權項下授出之易貿通優先認股權可能須予發行之易貿通股份上市及買賣。

向麥先生及譚先生建議授出之易貿通優先認股權將會超出個人限額，因此，建議分別向麥先生及譚先生授出超過個人限額之易貿通優先認股權，將須獲得易貿通股東(不包括麥先生、譚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批准。麥先生及譚先生均從未根據易貿通優先認股權計劃獲授任何易貿通優先認股權。建議授權亦必須獲得股東(不包括麥先生、譚先生、鄭女士及

Putt 博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批准。麥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譚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向下列易貿通董事授出易貿通優先認股權之建議，必須同時獲得易貿通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易貿通優先認股權建議承授人之易貿通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麥先生(附註1)
譚先生(附註2)
鄭女士(附註3)
葉國祥先生
Putt 博士(附註4)
馮藹榮先生(「**馮先生**」)(附註5)
林建球先生(「**林先生**」)(附註5)
劉可為先生(「**劉先生**」)(附註5)

附註：

1. 麥先生身兼本公司及易貿通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2. 譚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並為易貿通之執行董事。

3. 鄭女士身兼本公司及易貿通之執行董事。

4. Putt 博士身兼本公司及易貿通之執行董事。

5. 馮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均為易貿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貿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考慮及發出有條件向易貿通董事授出易貿通優先認股權的批准。林先生及劉先生已各自自行考慮及批准有條件向馮先生授出易貿通優先認股權之建議；馮先生及劉先生已各自自行考慮及批准有條件向林先生授出易貿通優先認股權之建議；而林先生及馮先生已各自自行考慮及批准有條件向劉先生授出易貿通優先認股權之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及第14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首先須經由親身出席股東或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或以下人士要求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之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a)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而於當時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而佔當時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而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之股份之股東，而有關繳足股份總數不少於全部附有有關權利之股份總數十分之一。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為了本集團(包括易貿通)的進一步發展，預期建議承授人將繼續就此作出重大貢獻，根據建議授權授予易貿通優先認股權藉以激勵建議承授人，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 僅供識別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

茲通告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易貿通**」)股東批准向若干人士(「**建議承授人**」)授出優先認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可根據易貿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易貿通優先認股權計劃**」)認購易貿通股本中合共117,8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易貿通股份**」)，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批准根據本第(1)項決議案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予以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易貿通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建議承授人授出優先認股權(有關建議承授人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送呈大會)、建議向彼等建議授出的優先認股權數目以及載列於通函內的授出條款，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如須蓋上本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作出對全面實施向建議承授人授出優先認股權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其他事宜及行為。」

(2)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及易貿通股東批准向麥紹棠先生授出超過易貿通優先認股權計劃下一名個別參與人上限之優先認股權，可賦予彼權利認購45,000,000股易貿通股份，批准載於通函內之有關條款，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如須蓋上本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作出對全面實施授出超過個別參與人上限之優先認股權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其他事宜及行為。」

* 僅供識別

(3)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及易貿通股東批准向譚毅洪先生授出超過易貿通優先認股權計劃下一名個別參與人上限之優先認股權，可賦予彼權利認購28,000,000股易貿通股份，批准載於通函內之有關條款，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如須蓋上本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作出對全面實施授出超過個別參與人上限之優先認股權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其他事宜及行為。」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
22樓2208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委派不超過兩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同一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5.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因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 僅供識別